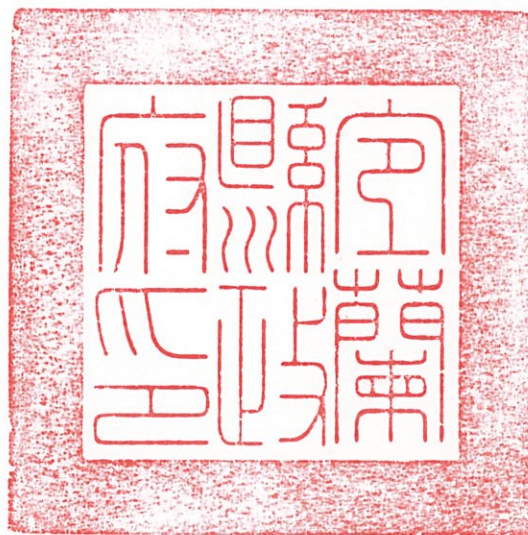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10657B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縣行政轄區距岸六百公尺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刺網（含單層）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禁止使用底刺網作業，並禁止攜帶底刺網具進出本縣各漁港（底刺網網具構造如附件）。
- 四、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漁業人得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申請從事捕撈烏魚作業，經本府核准者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二點限制，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漁具上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統一編號及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
 - （二）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示有漁船統一編號，間隔五十公尺以內，須至少有一個浮子標示，並應固定於網具上且為肉眼可辨識。
 - （三）每航次進出港與作業中應於漁船明顯處懸掛本府印製之旗幟。
 - （四）每航次應填報卸魚聲明書，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本府備查。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底刺網或於公告事項第二點所定海域範圍內使用刺網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告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六、罰則：

(一)違反本公告事項者，處分基準如下：

- 1、違反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為同一人，處四萬元罰鍰，並逐案加重新臺幣一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
- 2、違反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不受理該船次一汛期捕撈烏魚作業。
- 3、針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個案，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本府得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照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範圍內，查獲違反公告事項規定採捕之漁獲物及漁(網)具，本府得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烏魚汛期刺網漁具標示範例

自發文日起，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漁業人得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申請從事捕撈烏魚作業，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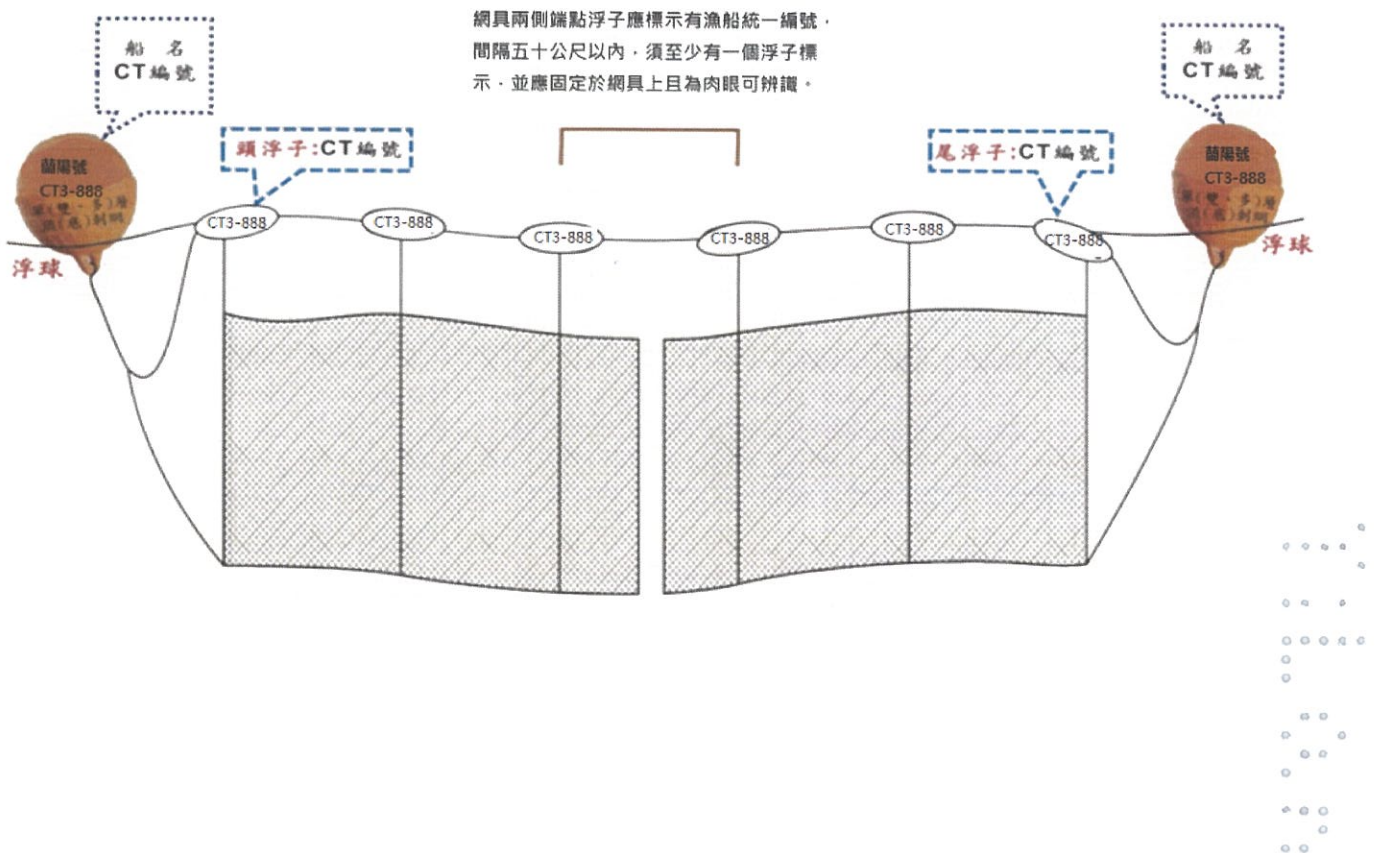
一、標示位置：

（一）漁具上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統一編號及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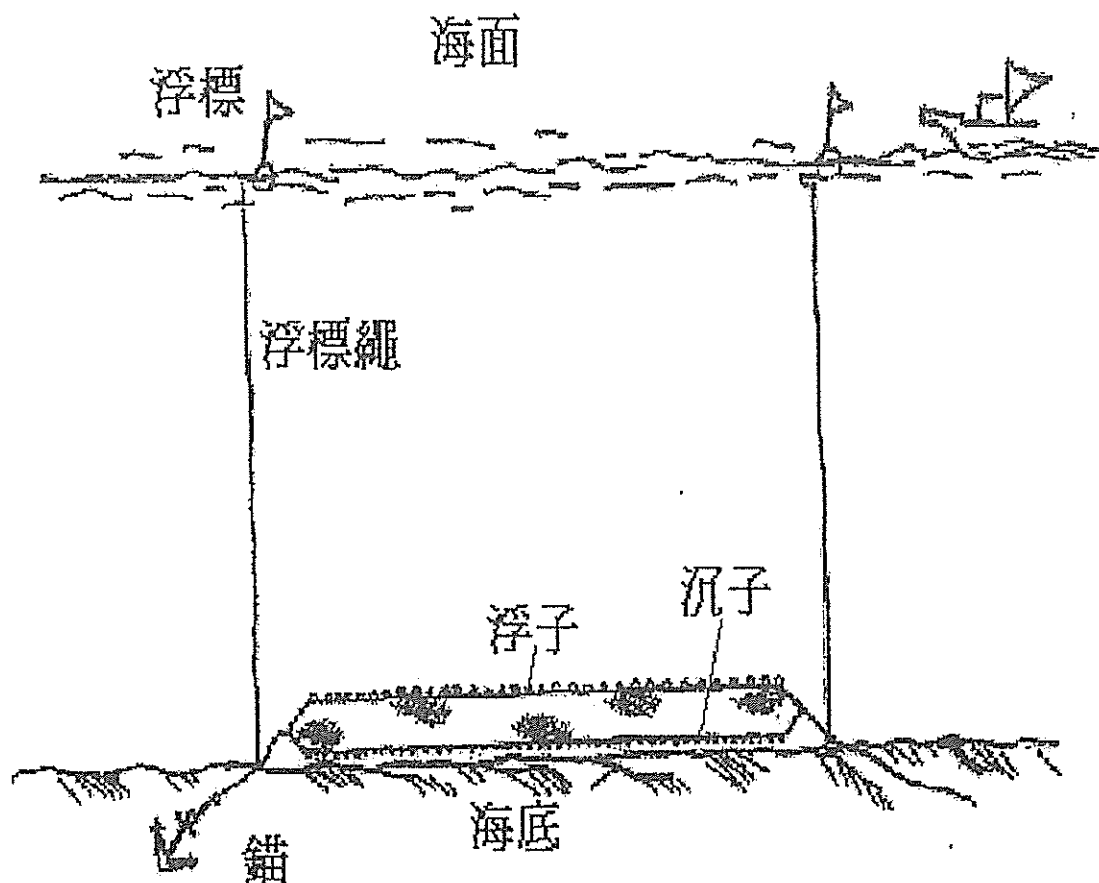
（二）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示有漁船統一編號，間隔五十公尺以內，須至少有一個浮子標示，並應固定於漁網具上及可明顯識別。

二、標示方式：使用油漆、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或其他方式，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

詳如附圖：



底刺網網具構造



資料來源：金田楨之, 1978

底刺網定義：

固定張設於海底，作業時網具之兩端或一端以錨固定，其網具大多設在海底水域。

